**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**

**明火电炉使用管理细则**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管理工作，减少安全隐患，我院避免因使用明火电炉不当而引发的火灾事故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，维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营造安全、和谐的工作氛围，现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涉及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建议使用密封电炉、电磁炉、加热套等加热设备；

二、如确实因科研、教学特殊需要，且无法替代使用明火电炉的，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隔离易燃易爆物品。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批准，并报保卫处备案后，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

三、相关实验室未经审批擅自使用明火电炉的，一经发现将没收电炉，并根据，责成直接责任人、实验室负责人、消防安全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，如发生事故则视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取消相关单位、安全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一年的评奖评优资格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，校纪处分等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。